

#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6〕37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生辅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推动《南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打造“三维融通、五育并举”的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，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意愿，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》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本年度辅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要求

1. 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经管法班、PPE实验班、信息安全法学双学位班、FAS班、FSE班、数学与人工智能实验班、数据科学与市场决策实验班、智能与软件艺术设计实验班、软件工程第二学士学位等专业本科生除外），每名学生限报1个辅修专业；

2. 申请学生应未获得过学业警示；

3. 学生申请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本科专业类

且在《南开大学辅修专业分类表》（附件1）中分属不同类别。

## 二、辅修形式

学校构建“微辅修、辅修专业、辅修学位”三级辅修体系，实行学分制管理。依据辅修培养方案课程体系，微辅修要求达到15学分（含）以上，辅修专业要求达到30学分（含）以上，辅修学位要求修满辅修培养方案全部课程学分。学校根据学生毕业时课程修读情况，按照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》要求发放相应证书。

微辅修证书、辅修专业证书为独立证书，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了另一专业的课程，不证明学历。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未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，若通过跨专业选课方式修读完成对应辅修学分要求，可依申请发放相应辅修证书；具体申请流程，请关注年度毕业工作通知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### 1. 辅修计划及细则制定：2026年5月15日—5月29日

（1）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，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、名额及考核方式等信息。各学院已有本科专业原则上均应开设辅修（医学类专业除外），并填写本学院《接收辅修专业计划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“《计划表》”），未尽事宜可另附细则，辅修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鼓励学院独立开班授课。

(2)新专业不可面向早于首届主修学生所在年级开放辅修。

(3)各学院应于5月22日将《计划表》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。教务部于5月27日前反馈审核意见。各学院应根据教务部审核意见进行修订，并于5月29日前将《计划表》(电子版、盖章扫描版)发送至工作邮箱。同时，在学院网站公布《计划表》，完成教学管理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中接收计划填报。

#### 2.学生报名和所在学院审核：6月2日—6月5日

学生登录系统(网址：<https://eamis.nankai.edu.cn>)，进入“辅修申请”模块，查看申请学院计划情况，并提交辅修申请。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，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在系统中审核通过。

#### 3.接收学院审核：6月8日—6月15日

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接收辅修专业计划及要求，在系统中进行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。有考核要求的学院需根据细则，通知申请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完成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
#### 4.教务部确认：6月16日—6月18日

经接收学院批准并通过教务部确认的学生即取得辅修资格，学生取得辅修资格后，按新学期选课通知进行选课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.学生主修和申请辅修的学院可能分属两个校区，有意向申请的同学根据自身情况，应认真考虑辅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跨校区上课困难，量力而行。

2.辅修课程因时间冲突，可依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

办法》申请自修。

3. 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，因大类分流、转专业等原因，不符合辅修申请条件的，应终止辅修。已修课程按照《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4. 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》包含全校各专业，本学年接收辅修专业可在系统中查询，具体接收计划及要求详见各接收学院网站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胥老师，电话：85358424，工作邮箱：xlw2019@nankai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

2. XX 学院 XX 学年接收辅修专业计划表



2026年5月15日